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

|  |  |
| --- | --- |
| 單位 |  |
| 單位人員配置 | 行政人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及公務人員）： 人專案工作人員： 人；單位員工人數合計： 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逾單位員工總人數1/2，共計 人。 |
| 單位申請實施居家辦公要件檢核 | □ 本單位 (姓名)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防疫小組建議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本單位因同仁 (姓名)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本單位欲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確定符合下列規定：（一）適用對象:各單位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且業務內容適合以透過資 (通)訊設備處理或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密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二）各單位得視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等防疫管理措施、通勤地點較遠或經發布停課，家有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照顧者，優先考量實施，且每人每次以周為申請單位，以不超過14天為原則。 |
| 本單位申請以下人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施居家辦公。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業務職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延伸** |
| 單位主管簽章 |  | 防疫小組（衛生組）簽章 |  |
| 人事單位簽章 |  | 校長簽章 |  |

**本申請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正本由單位留存，影本送人事室備查。**